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18
19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双边合作

基金秘书处收到的双边合作申请如下：

项目名称	双边机构
智利维修行业最终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一期付款）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付款）	法国
塞舌尔最终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期付款）	法国
乌干达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付款）	法国
博茨瓦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德国
玻利维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行业）的编制	德国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行业）的编制	德国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行业）的编制	德国
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的编制	德国
印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编制	德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维修和泡沫塑料行业）的编制	德国
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德国
纳米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德国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文件安排的说明

1. 本文件参照 2008 年双边合作可使用的最高数额, 简要介绍双边机构申请及其是否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条件。文件还参照了相关的会议文件, 其中包括有关双边申请的讨论。
2. 本文件全面讨论了一项申请, 即德国政府关于博茨瓦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的申请。本文件还在末尾载有关于分配双边合作年度的标准建议, 将其作为一项一般建议。

导言

3. 秘书处已收到共计 13 项双边合作申请, 金额为 2,171,105 美元 (包括机构费用), 供第五十五次会议核准。本文件按各双边机构列出了提请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各项目。
4. 表 1 概述了各双边机构申请的金额和项目数目。

表 1

按双边机构分列的双边合作项目金额与项目数 (包括机构费用)

双边机构	申请金额总额 (美元)	项目数目	2008 年申请总数
加拿大	198,880	1	855,152
法国	302,275	3	842,980
德国*	1,669,950	9	3,789,761*
共计	2,171,105	13	

* 包括分别在第五十一、五十二和五十四次会议上为德国 2008 年双边方案核准的 572,817 美元, 375,500 美元和 1,189,494 美元追加经费。

加拿大政府的申请

导言

5. 表 2 概述了加拿大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申请的金额 (198,880 美元) 加上第五十四次会议核准项目金额 (656,272 美元) 未超过加拿大 2008 年捐款 (940,073 美元) 的 20%, 加拿大也没有超过其 2006 年和 2007 年的拨款。

表 2

加拿大政府提出的申请和建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总额 (美元)	建议的金额 (美元)
维修行业最终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第一期付款)	智利	176,000	(1)
机构费用		22,880	
共计		198,880	

(1) 根据 UNEP/OzL.Pro/ExCom/55/26 号文件。

智利：维修行业最终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第一期付款) (198,880 美元)

6.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55/26 号文件。

法国政府的申请**导言**

7. 表 3 概述了法国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申请的金额 (302,275 美元) 加上第五十四次会议核准项目金额 (540,705 美元) 未超过法国 2008 年捐款 (2,015,159 美元) 的 20%，法国也没有超过其 2006 年和 2007 年的拨款。

表 3

法国政府提出的申请和建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总额 (美元)	建议的金额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期付款)	中非共和国	55,000	(1)
最终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期付款)	塞舌尔	60,000	(2)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期付款)	乌干达	152,500	(3)
机构费用		34,775	
共计		302,275	

(1) 根据 UNEP/OzL.Pro/ExCom/55/25 号文件

(2) 根据 UNEP/OzL.Pro/ExCom/55/39 号文件

(3) 根据 UNEP/OzL.Pro/ExCom/55/41 号文件

中非共和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付款）（55,000 美元）

8.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55/25 号文件。

塞舌尔：最终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期付款）（60,000 美元）

9.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55/39 号文件。

乌干达：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付款）（152,500 美元）

10.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载于 UNEP/OzL.Pro/ExCom/55/41 号文件。

德国政府提出的申请**导言**

11. 表 4 概述了德国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申请的金额（1,669,950 美元）如加上第五十一、五十二和五十四次会议已为 2008 年德国双边项目核准的 2,119,811 美元，将使双边机构超出其 2008 年双边方案 20% 的限额。第五十五次会议可审议核准的补充项目最高供资金额为 774,933 美元，因为德国没有超过其 2006-2008 三年期双边捐的最高限额。

表 4

德国政府提出的申请和建议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总额 (美元)	建议的金额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博茨瓦纳	30,000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行业）的编制	玻利维亚	80,000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行业）的编制	巴西	219,424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行业）的编制	中国	4,68,245	(*)
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的编制	哥伦比亚	127,716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编制	印度	211,270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维修和泡沫塑料行业）的编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1,177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毛里求斯	75,000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纳米比亚	75,000	(*)
机构费用		192,118	(*)
共计		1,669,950	

(*) 个别审议/待决。

博茨瓦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30,000 美元)

项目说明

12. 德国代表博茨瓦纳政府提交了博茨瓦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供资申请，供执行委员会审议。此申请已根据第 45/54 号决定（关于低消费量国家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交。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13. 秘书处在审查博茨瓦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申请时注意到，该国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了其 2006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现在的消费量低于其基准，并且也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削减 50% 后的消费量。但是，2006 年的消费量仍然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7 年允许限额，博茨瓦纳将必须使其当前消费量减少 50%，以达到 2007 年的削减限额。秘书处还注意到，截至本报告编写时，博茨瓦纳仍未提交其 2007 年国家方案数据。

14. 秘书处还注意到，博茨瓦纳还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截至 2008 年 2 月来自臭氧秘书处的最新信息显示，该国仍未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报告其是否具有许可证制度。秘书处在寻求解释时被告知该国已有的许可证制度，这一信息将传达给臭氧秘书处。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1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核准博茨瓦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申请，供资金额如上文表 4 所示。

氟氯烃淘汰计划

玻利维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行业）的编制	80,000 美元
巴西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行业）的编制	219,424 美元
中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行业）的编制	4,68,245 美元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的编制	127,716 美元
印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编制	211,270 美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冷维修和泡沫塑料行业）的编制	191,177 美元
毛里求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75,000 美元
纳米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	75,000 美元

项目说明

16. 德国政府作为双边机构还向本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供资申请。共有八项申请，其中两项由德国技术合作署单独执行，另外六项与其他机构合作执行。

17. 德国技术合作署就每一项申请提供了单独的提案，各项提案均包含关于活动的具体细节和各国所需费用的细目。德国技术合作署在其提交的申请中列出了如下有费用支出的活动：

- (a) 详细的氟氯烃消费量调查
- (b) 政策援助
- (c) 有关利益者磋商
- (d) 起草和确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

18. 在没有已商定的、专门关于氟氯烃的供资政策情况下，秘书处利用了到目前为止基金在应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面所积累的经验。秘书处在审查这些申请时考虑了：

- (a) 根据第 7 条，清单所列国家最近的氟氯烃消费量；
- (b) 由所提交申请发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的一般要素；
- (c) 第 54/39 号决定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指导方针和本文件指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要素；
- (d) 国家方案编制、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国家淘汰计划编制的初期费用，所有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行业计划编制的费用以及生产氟氯烃国家的单独编制费用；和
- (e) 先期核准的 13 个国家氟氯烃调查的费用。

19. 根据第 54/39 号决定，秘书处还将各个国家归为两个主要类别：

- (a) 仅在维修行业有氟氯烃（HCFC-22）消费量的国家；和
- (b) 在维修和制造行业有氟氯烃（HCFC-22、HCFC-141b 和其他氟氯烃）消费量的国家。

20. 为根据执行委员会以往的决定和指导方针确定标准费用，秘书处已决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供资可根据第 54/39 号决定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a) 对政策和立法的援助；
- (b) 氟氯烃使用调查和数据分析；
- (c) 完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制订和确定，包括磋商；和
- (d) 个别投资项目提案。

21. 秘书处还认为，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前三项对所有国家而言是普遍的，不论消费量多少。最后一项只适用于那些在制造行业中使用氟氯烃的国家。在考虑前三项内容时，秘书处还指出，对于某些国家，这三项已包括了小型投资项目的一些要素，这些项目或许已准备好进行简单转产，而且已经找到了替代技术。

22. 在收到的申请中，德国是玻利维亚项目的牵头执行机构，是毛里求斯和纳米比亚项目的唯一执行机构，也是其余 5 个国家项目的合作机构。德国就每一项申请向秘书处提供了单独和详细的项目提案。秘书处审查了这些申请并且注意到，德国在确定其项目编制的费用要素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在德国担任合作机构的国家中，德国的提案是关于假定将与所在国协商一致的特殊次级行业战略的制订和关于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牵头机构。在德国是牵头或唯一机构的国家中，所提供的费用是合理的，并且与以往的供资核准一致。

23. 秘书处在审查过程中注意到，虽然德国已提供了详细的费用细目，但它仍不清楚这些费用是否与牵头机构申请的费用一致，并且是否就次级行业的供资额达成了协定。德国或其他机构也没有就此问题提供明确信息。

24. 关于中国，所有机构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供资申请共计 4,532,995 美元，其中德国部分的费用超过 468,000 美元。提案介绍了对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技术援助，以及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中氟氯烃淘汰项目的编制。秘书处注意到，这些申请包含供资申请中的政策部分。有必要从中国申请的整体供资的角度加以考虑。鉴于情况的复杂性和范围，秘书处认为，相对于其他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供资申请，应单独审议中国的申请。

25. 德国还提交了关于印度的提案。在印度，德国是牵头机构开发计划署的 5 个合作机构之一。它们的提案指出，该项目将涉及制冷和空调行业，并且在费用中再次出现政策部分。

26. 鉴于各机构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供资申请提出的费用范围广泛，秘书处根据上文所述的详细分析提出了下表中概述的费用：

建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费用一览表

国家分类	零消费	仅有维修的国家 (仅 HCFC-22)	有维修和制造的国家 (中等消费量国家)	有维修和制造的国家 (高消费量国家)
活动	预算 (美元)			
1. 对氟氯烃许可证制度的政策援助				
立法顾问	4,000	10,000	15,000	15,000
为确定指导方针和规则而举行的磋商会议	4,000	5,000	10,000	10,000
关于执法的信息传播	2,000	5,000	5,000	5,000
小计:	10,000	20,000	30,000	30,000
2. 调查、数据收集和分析**				
顾问费	5,000	10,000	20,000	40,000
有关利益者磋商会议和报告的最后确定	5,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收集费用 (包括旅行, 如必要)	5,000	10,000	25,000	35,000
小计:	15,000	25,000	55,000	85,000
3. 战略制订和最后确定				
3次国家会议 (进程开始、启动磋商和最后咨询)	10,000	15,000	20,000	30,000
文件和信息材料 (分包合同)	5,000	5,000	5,000	5,000
与会者在当地旅行的费用	10,000	20,000	15,000	15,000
审查技术的顾问, 包括气候效益	暂缺	暂缺	25,000	30,000
小计:	25,000	40,000	65,000	80,000
费用共计	50,000	85,000	150,000	195,000

* 这些费用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标准费用, 个别项目编制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费用将单列。

** 已收到调查供资的国家将做出相应调整, 使之低于提出的费用。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27. 秘书处与该机构讨论了其工作方案修正案所列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供资金额, 并试图就各个提案的方法和费用达成一致。截至本文件编写时, 尚未就费用问题达成任何协定。

28. 待决。

一般建议

2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请司库对第五十五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其费用如下:

(a) 在加拿大 2008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98,880 美元 (包括机构费用);

- (b) 在法国 2008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302,275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c) 说明由于德国已全额交付其 2006 年和 2007 年双边捐助的 20%，而 2008 年已核准 2,119,811 美元，因此第五十五次会议将在德国双边合作方案中冲抵 2008 年核准金额中的 774,933 美元。
